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6月7日起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6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万得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2988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支持	支持	参加
2	003487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参加
3	004826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参加
4	006222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参加
5	007935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参加
6	007936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参加
7	008596	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参加
8	008597	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参加
9	009008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参加
10	009009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参加
11	009336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参加
12	009337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参加
13	009403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参加
14	009404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参加
15	009405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参加
16	009406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参加
17	009721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参加
18	009722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参加
19	010035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支持	支持	参加
20	010208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参加
21	010239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参加
22	010244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支持	不支持	参加
23	010643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支持	不支持	参加
24	011175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参加
25	011176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参加
26	01247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	不支持	支持	参加
27	501099	平安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支持	不支持	参加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上海万得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万得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上海万得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上海万得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上海万得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上海万得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520fund.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0.28元，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为人民币0.28元，不代扣所得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6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87,799,8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4,583,958.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之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2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东楼

邮　　编：063018

联系电话：0315－2812013

传　　真：0315－3026507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部分代销机构为网下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国信证券、华泰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国信证券、华泰证券为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HKC科技；网上现金认购代码：513863；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3860）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一、自2021年6月7日起，投资者均可在国信证券、华泰证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以国信证券、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网站：www.guosen.com.cn

国信证券咨询电话：95536

2.华泰证券网站：www.htsc.com.cn

华泰证券咨询电话：95597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蛋卷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蛋卷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1年6月8日起参加蛋卷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A类:006481 C类:007073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A类:519229 C类:519228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欣享混合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1年6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蛋卷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蛋卷基金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6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蛋卷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蛋卷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蛋卷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蛋卷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蛋卷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蛋卷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蛋卷基金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蛋卷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danjuanapp.com

客服电话：400－159－928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9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创新药物A166于2021年ASCO年会上发表演讲视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董事会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创新药物A166（一种抗HER2抗体－药物偶联物）已于2021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年会（[2021年ASCO年会]）公布中国患者的I期研究结果（壁报讨论），并在会议过程中公布演讲视频和电子材料。

2021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已于6月4日起在线举办。ASCO年会是全球肿瘤领域最权威和最受期待的学术盛会之一，每年年会的论文交流分为口头汇报（oral）、壁报讨论（poster discussion）、壁报展示（poster）和摘要发表（publication）4个等级。本次大会，科伦药业A166(HER2－ADC)中国Ⅰ期临床研究以壁报讨论形式被收录，这是A166第2次在ASCO年会展示研究数据。摘要已于2021年5月19日下午五时正（东部时间）公布，演讲视频和电子材料已于2021年6月4日下午九时正（中部时间）于http://conferences.asco.org/am/公布。演讲视频和电子材料内容概要如下：

A166治疗HER2表达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患者的Ⅰ期临床研究 (Phase Ⅰ study of A166 in patients with HER2－expressing locally advanced or metastatic solid tumors.)

该项研究是一项评估A166治疗HER2表达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PK）和初步疗效的Ⅰ期临床研究，分为剂量递增和剂量扩展两个阶段。剂量递增阶段患者接受0.1、0.3、0.6、1.2、2.4、3.6、4.8、6.0 mg/kg每三周一次（Q3W）的A166治疗，根据所获得的安全性、PK和初步疗效数据在第二阶段推荐剂量4.8和6.0 mg/kg剂量下进行剂量扩展研究。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共入组57例患者，中位年龄53岁，HER2阳性（IHC 3+，或2+且ISH+）患者51人，HER2低表达（IHC 1+，或2+且ISH－）患者6人，61.4%（35/57）的患者既往接受过至少5线方案的治疗。

安全性：剂量递增阶段未观察到剂量限制性毒性（DLT）。整个研究中，96.5%（55/57）的患者出现与研究药物相关的不良事件（TRAEs），≥3级TRAEs发生率为31.6%（18/57）；其余均为1~2级TRAEs，对研究药物的继续给药及患者的安全性影响较小。常见的TRAEs包括角膜上皮病变（73.7%）、视物模糊（59.6%）、外周神经病变（26.3%）、干眼症（21.1%）、贫血（19.3%）、低钠血症（19.3%）。常见的≥3级TRAEs包括角膜上皮病变（17.5%）、低磷血症（5.3%）、干眼症（5.3%）。4例患者发生严重不良事件（SAE），2例与研究药物可能有关，分别是血栓栓塞和乏力。1例患者因疾病进展导致死亡（与研究药物无关）。A166主要不良反应是眼部不良事件，经对症治疗后，均可恢复；经过预处理的患者，眼部不良事件的发生率和严重程度均明显降低。

药代动力学：A166在0.3~6.0 mg/kg剂量范围内暴露量随剂量增加而增加，药物呈现非线性药代动力学特征。A166抗体与毒素分子结合稳定，在血液循环系统中稳定性高，给药第一周期，游离毒素的Cmax和AUC分别仅占全部A166摩尔浓度的0.1%和0.2%。半衰期随给药剂量提高而延长，剂量扩展组（4.8和6.0 mg/kg）半衰期均值分别为9.53天和10.4天。A166的血药浓度随着剂量递增而增加，使用5个周期之后，血药浓度即达到稳定状态，能够持续发挥抗肿瘤作用。

疗效：有效剂量4.8和6.0 mg/kg下，36例可疗效评估的HER2阳性乳腺癌患者的ORR分别为59.1%（13/22）和71.4%（10/14）；4例可疗效评估的HER2低表达乳腺癌患者结果为1例PR，2例SD和1例PD。患者使用A166之后，肿瘤发生快速、深度缓解；3例患者在停药之后，仍能看到长期持续抗肿瘤疗效。目前中位PFS尚未达到，当前披露数据的患者仍有59%在继续接受治疗，提示患者仍在受益。4.8 mg/kg剂量组中1例患者接受A166治疗已超过19个月。

结论：A166在血液循环中稳定性高，符合预期设计，整体耐受性、安全性良好。使用A166的患者，无间质性肺炎发生；血液学毒性和胃肠道毒性的发生率和严重程度较低；发生眼部不良事件的患者，对症处理之后均可恢复。在经过多线抗HER2治疗后的HER2阳性乳腺癌患者中显示出具有临床意义且较优的抗肿瘤活性，预期可为HER2阳性乳腺癌患者提供一种高效低毒的治疗新选择。同时，可能由于旁观者效应，A166在HER2低表达患者中也显示出初步疗效。

由于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期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6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协商，自2021年6月8日起（含）增加汇成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汇成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投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且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产品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0588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0599
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0003
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5001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0088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0099

自2021年6月8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汇成基金办理上述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汇成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优惠活动

自2021年6月8日起（含），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上述产品时，参加汇成基金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以汇成基金公告为准。原产品费率请详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021－23154762

公司网站：www.htsamc.com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hcfunds.com

五、重要提示

1、汇成基金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汇成基金的相关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协商，自2021年6月8日起（含）增加苏宁为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开户、申购、赎回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苏宁开户、申购、赎回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且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产品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0588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0599
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0003
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5001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0088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0099

自2021年6月8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苏宁办理上述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苏宁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苏宁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021－23154762

公司网站：www.htsamc.com

（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公司网站：www.snjijin.com

四、重要提示

1、苏宁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苏宁的相关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6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4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3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06月0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6月0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6月08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A	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1414	01141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06月08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32%
100万≤M＜500万	0.40%	0.12%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9-10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30天后决定转换为本基金A类份额，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0.8%，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08×0.5%=54元

转出金额=10,000×1.08-54=10,746元

补差费（外扣）＝0元

转换费用＝54+0=54元

转入份额＝（10,746－0）/1.05＝10,234.29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30天后决定转换为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234.29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788－533

6.2 其他销售机构

宁波银行、平安银行。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本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2、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07日